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网易云音乐**
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該等未經審計合併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連同我們的管理層審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759,450	7,950,146	-2.4%
毛利	2,769,592	2,681,512	+3.3%
營業利潤	1,621,952	1,170,847	+38.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67,738	1,570,255	+31.7%
年內利潤 ⁽¹⁾	2,745,828	1,565,369	+75.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			
經調整營業利潤	1,733,749	1,309,418	+32.4%
經調整淨利潤	2,860,007	1,700,078	+68.2%

附註：

- (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46.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一家全資子公司產生的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用於抵減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倘未來很可能擁有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虧損，則確認與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 (2) 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被定義為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如適用）調整的營業利潤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與本集團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本公司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一般附註

於本公告：(i)「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ii)數字可能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及(iii)除另有所指外，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071港元及0.1423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縱觀2025年，我們持續專注於推動核心音樂生態的高質量發展。通過不斷提升優質音樂體驗，我們增強了對廣大音樂愛好者的吸引力，並加深了用戶對平台的認可與喜愛程度。我們亦加強差異化內容儲備，並在發展原創音樂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以用戶需求為導向，我們持續豐富內容生態、優化個性化推薦、創新產品功能及強化社區建設。上述舉措進一步提高用戶吸引力及參與度。在會員權益升級的加持下，該等舉措亦推動訂閱會員的增長，反映出平台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價值。

我們繼續拓展及深化以音樂為導向的社區生態。2025年，用戶體驗升級與品牌心智強化，驅動平台的用戶規模與活躍度均實現同比增長。與此同時，我們的日活佔月活用戶比例保持30%以上，較24年穩步提升；移動端用戶日均音樂聆聽時長亦呈現上升。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提供優質內容及體驗方面的努力，連同平台引領潮流的審美和設計，激發年輕音樂愛好者的強烈共鳴，他們正逐漸成為我們平台的忠實用戶。

通過不斷豐富版權音樂儲備，同時積極推動華語原創音樂，我們打造了一個多樣而獨特的內容庫。於2025年，我們引進韓國廠牌的內容，補充我們的華語音樂曲庫，增加影視原聲及綜藝節目音樂，並進一步鞏固特色音樂品類，包括說唱及歐美音樂。我們亦深化與廠牌在內容推廣及以音樂人為中心的活動方面的合作。我們獨有的獨立音樂人生態持續發力，同時《兩難》、《如果呢》等自製作品獲得站內外的廣泛認可。

從產品角度來看，我們繼續將用戶需求放在首位，並繼續致力於實現音樂發現及聽歌體驗的創新與卓越。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升級了我們的核心產品框架，以增強其視覺吸引力並更好地滿足用戶多樣化的音樂發現偏好。我們推進個性化內容分發，並上線了我們自研的AI生成式推薦大模型Climber。智能過渡Automix、「神光播放器」及橫屏模式等創新功能帶來更身臨其境的視聽體驗。我們亦擴展及增強社區場景，鼓勵更積極的用戶參與及互動。

我們以音樂為核心的變現能力繼續實現穩健增長。於2025年，**會員訂閱收入**同比增長13.3%，得益於會員規模增長，儘管被會員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攤薄略微抵銷。重要的是，我們快速增長的會員規模亦顯示出更強的黏性，留存率及活躍度均有提升。通過持續提升在內容、功能及裝扮等方面的會員權益，我們進一步激發用戶為優質體驗付費的意願。

除商業化增長外，我們於2025年的盈利能力亦進一步改善。毛利率達35.7%，較2024年的33.7%顯著提升。於2025年，我們的營業利潤同比增加38.5%，主要受益於業務規模增長、在線音樂商業化能力的提升、審慎的成本管理及經營槓桿。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致力於擴充優質內容、推進產品及功能創新，以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社區，進而提供更豐富的音樂體驗並深化平台的用戶參與度。我們的戰略重點包含以下舉措：

- 以更高的效率進一步豐富及提升我們的差異化內容。我們計劃深化我們與版權方的合作，以及加強我們孵化獨立音樂人及製作自製音樂的能力，專注發力特色音樂品類；
- 通過優化音樂聆聽體驗及推薦功能，滿足用戶需求，提供極致音樂體驗；
- 通過增強我們的全面產品服務（包括拓寬交流場景及生態），培育我們以音樂為核心的社區生態，並探索創新人際互動方式；
- 透過優化用戶體驗、加深用戶參與度，提升會員權益以及拓寬消費場景，培養用戶付費及訂閱優質產品的意願；及
- 通過持續的成本優化、運營效率的提升及審慎的成本控制，提高盈利能力。

多樣且差異化的內容生態

我們致力於通過進一步豐富版權曲目及原創音樂的內容組合，擴充我們獨特的內容生態。通過持續扶持獨立音樂人、發展自製音樂，我們積極推動華語原創音樂發展。同時，我們持續深耕與我們的用戶產生強烈共鳴的音樂品類，包括說唱及歐美音樂。

加強與版權方的合作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保持審慎及合作的態度，以支持雙方長期利益的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與版權方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深化合作。

- **廣泛的音樂廠牌曲庫**。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補充了我們的版權音樂儲備，引進RBW、StarShip及Shofar Music等K-Pop廠牌的新內容。我們亦補充了李健、張藝興、陳楚生、易烊千璽、劉雨昕及楊千嬅等流行華語音樂人的受歡迎曲目。此外，我們積極豐富我們的影視原聲庫，引入無線電視TVB的港劇影視原聲庫，並新增《水龍吟》及《灼灼韶華》等受歡迎影視原聲。

- **豐富特色音樂品類的內容供應**。我們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音樂曲庫，涵蓋說唱、日本ACG及歐美音樂等音樂品類優質精選曲目。其中包括楊和蘇、馬思唯、熱狗、新褲子及反光鏡等受歡迎說唱歌手及搖滾樂隊的新作。我們亦與角川和U/M/A/A建立合作關係，並與DECO*27緊密合作，為我們平台帶來更多日音二次元佳作。
- **與版權合作夥伴的深入合作**。我們加強了與音樂廠牌的合作，推動優質作品的發行。我們為Mariah Carey及Taylor Swift的新專輯在中國的發行發揮了重要作用，該兩張專輯在網易雲音樂平台均取得出色的播放量表現。透過雙方的深入合作，華晨宇、陶喆、任嘉倫及陳奕迅的新數字專輯在我們的平台上均取得了亮眼的銷量。我們亦為JENNIE的數字專輯策劃了定制活動，新增虛擬及實體專屬樂享卡，推動銷售表現。
- **以音樂人為中心的線上及線下活動**。我們與廠牌及音樂人密切合作，在線上及線下渠道投放以音樂人為中心的活動，有效吸引年輕受眾及粉絲群體。該等舉措包括華晨宇出道12週年線上回顧企劃聯動大型線下活動、BLACKPINK出道9週年四城快閃活動，以及一系列線上策劃活動，以慶祝i-dle和五月天週年紀念日、與易烊千璽及張藝興建立新的合作關係等。

強化領先的獨立音樂人生態

除授權內容外，我們通過提供涵蓋內容創作、推廣及商業收益的端對端支持，繼續強化我們獨特的獨立音樂人生態。截至2025年底，已有超過100萬名獨立音樂人上傳超過560萬首曲目至我們的平台。

- **加強音樂人和作品曝光**。我們推出了《原創聲推官》校園大使項目，建立「挖掘－鑒賞－傳播」機制，以大學生視角出發，推廣原創內容，構建音樂發現和推廣網絡。通過與多個品牌及渠道合作，我們結合線上線下活動，幫助音樂人觸達更廣泛的聽眾。該等活動包括與《燕雲十六聲》和比亞迪合作進行的線上音樂徵集、與榮耀音樂和香奈兒限時香水空間合作進行的線下品牌活動，及選送原創歌曲在《歌手2025》和《中國新說唱2025》等節目上演唱。
- **提升音樂人的商業資源**。我們促進音樂人與品牌和遊戲合作夥伴對接，擴大其商業影響力。我們為奧迪、香奈兒、榮耀、中國移動、TCL、淘寶及京東等品牌洽談音樂人演出及詞曲創作。我們亦與音樂人合作，為《夢幻西遊》、《燕雲十六聲》、《第五人格》、《蛋仔派對》等13款熱門遊戲創作定制歌曲或提供原創歌曲使用。

發展及宣傳獨特的自製音樂內容

我們的自製工作室專注於製作原創音樂精品，以豐富我們的內容矩陣。2025年，我們的自製工作室成功製作了多首熱門歌曲，並在我們的社區和外部平台廣受歡迎。我們持續發力特色品類，多首自製說唱曲目廣受好評，包括《兩難》、《莫愁鄉》、《熄滅》、《暗流》和《洗牌》。同時，我們始終致力於打造高質量、精品化的音樂內容。《嗜好》、《你》和《如果呢》等早前自製曲目受眾群逐漸增多、知名度不斷提升。我們亦與新銳音樂人深度合作，共同創作了《褪黑素》和《大城小愛》等流行歌曲。此外，我們的自製項目－MIYEON與吉克隽逸合作《Glow Up》，在海外收獲廣泛關注與討論。

多元化的音頻內容

除音樂外，我們擴充了我們的音頻儲備，更好地滿足了用戶多樣化的興趣及聆聽需求。2025年，我們不斷擴充的音頻內容儲備拉動用戶消費增加，從而推動人均收聽時長穩步增加。

- **PGC有聲書及廣播劇**。我們持續豐富有聲書儲備兼顧審慎的成本管理。2025年，《撈屍人》和《黑相術》等自製有聲書廣受好評。我們亦加大推出面向年輕受眾的內容及ACG題材，以滿足用戶需求，包括《元嬰期》、《天命賒刀人》和《禁咒師》。此外，我們聯合《蛋仔派對》製作了原創廣播劇，在融合遊戲玩家情懷的同時，拓展了音頻內容的受眾。
- **PUGC/UGC播客**。我們的播客儲備專注於音樂衍生內容和文化播客IP。我們聯合製作的系列播客《親愛的音樂•寶藏新聲季》，探索經典熱門歌曲背後的故事，而我們的音樂衍生播客《音樂友鄰計劃》邀請了105位音樂人及名人參與，包括作家大冰、物理學家李淼、音樂人羅大佑、林志炫、黃綺珊、范瑋琪以及知名廠牌摩登天空。我們於近期推出《播客書店計劃》，邀請梁永安、馮唐、蘇童、許知遠等嘉賓，圍繞精選主題書單，策劃名人主播播客專輯，以打造我們的文化播客IP。
- **建設播客主播生態**。2025年，我們引進了八位知名播客主播，包括帆書APP創始人樊登、前央視主持人李蕾以及相聲演員郭德綱。其中，郭德綱的靈異故事題材播客系列《子不語我語》成為平臺熱門，收聽量近千萬。

產品創新及社區生態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通過推動產品創新和為社區注入活力，進一步提升用戶的優質音樂體驗。2025年，網易雲音樂App不斷進行重要更新，視覺吸引力提升，並更好地滿足用戶多樣化的音樂消費偏好。我們的努力持續提升用戶參與度，體現為活躍度提升、手機端聽歌時長增加。我們獨特且不斷發展的社區持續深化以音樂為核心的共鳴，激勵提高用戶社區內容創作與互動的參與度。

優化用戶音樂發現及聽歌體驗

我們致力於優化個性化推薦及創新功能，提供更直覺、更具沉浸感的音樂體驗。2025年，我們在音樂發現及聆聽體驗方面均取得實質性進展，提升了用戶參與度並強化了平台的綜合價值。

- **優化音樂內容發現及分發**。我們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音樂發現體驗。2025年，我們持續提升產品與推薦能力，包括：1)持續推出產品核心升級，更好地滿足用戶多樣化的音樂發現偏好，例如全新的「心動模式」首頁模式以及新增支持分類檢索的「搜索」頁；2)持續優化推薦頁，提升用戶黏性及聆聽時長；3)推出「紅心歌單分類」功能，允許用戶按曲風、藝人、語言等方式篩選歌曲，並結合AI幫助用戶挖掘小眾品類；4)優化「新歌新碟」板塊，整合精簡新內容呈現並改進專業信息的展示。此外，我們上線自研的AI生成式推薦大模型Climber，該模型能利用自注意力機制，精準捕捉用戶偏好。
- **加強音樂消費體驗**。我們通過創新功能提升音樂體驗，滿足更廣泛的視聽需求。我們推出了「神光播放器」以重現現場演唱會般的體驗，而「琉璃光波」播放器，結合音樂頻譜展示炫彩光效，提供了更沉浸式的體驗。我們新增的智能過渡Automix功能可智能、無縫實現歌曲的流暢過渡播放。我們亦上線了黑膠播放器橫屏模式，顯著增加用戶的亮屏使用時間。此外，我們上線了一系列AI功能，包括一鍵MV創作的「AI唱歌助手2.0」、個性化播放器背景的「AI神光播放器」、即時把靈感寫成歌的「AI寫歌」，該等新增的創意及便利性進一步豐富了音樂體驗。

拓展音樂消費場景

2025年，我們完善多端生態，更好地滿足用戶在各種使用場景的日常需求。我們通過與捷途、領克等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將車載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多品牌及車型。同時，我們持續提升多端功能體驗以提升用戶黏性。在車載應用方面，我們增加了「心動模式」、「車載場景電台」、「神光模式」、「隨心唱」、AudioVivid等功能。在電視設備端方面，我們上線新的「心動」首頁新框架，同時深挖大屏美學，推出「唱片牆」、「全屏封面」、「隨心唱」等功能。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7,759.5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76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略微增加人民幣88.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33.7%擴大至35.7%。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收入增加及運營效率持續改善，儘管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收入減少。2025年，我們的營業利潤達到人民幣1,622.0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1,170.8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推廣及廣告費用減少及政府補助增加。

2025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745.8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65.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我們確認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46.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一家全資子公司產生的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用於抵減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剔除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的影響，2025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860.0百萬元，而2024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700.1百萬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950.1百萬元略微減少2.4%至2025年的人民幣7,759.5百萬元。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354.5百萬元增加12.0%至2025年的人民幣5,994.4百萬元。我們持續著力提升用戶體驗、升級會員權益及豐富音樂社區內容，驅動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持續增長，推動會員訂閱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59.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052.7百萬元。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95.6百萬元減少32.0%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5.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對社交娛樂服務採取更為審慎的經營策略。同時，我們繼續專注於核心音樂業務，以支持長期增長。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268.6百萬元減少5.3%至2025年的人民幣4,989.9百萬元，歸因於內容服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008.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733.5百萬元。內容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分成費隨著社交娛樂服務收入減少而減少，部分被內容授權費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681.5百萬元略微增加3.3%至2025年的人民幣2,769.6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33.7%增加至2025年的35.7%。

銷售及市場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減少33.2%至2025年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主要由於更為關注成本效益及推廣投入回報，推廣及廣告費用有所減少。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減少4.4%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成本管控的優化。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779.7百萬元減少2.3%至2025年的人民幣761.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技術資源利用率提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淨收益

我們於2025年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17.4百萬元(2024年：收益人民幣37.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財務淨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06.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款金額持續增加。

稅項

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78.1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一家全資子公司產生的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抵免為人民幣746.7百萬元，扣除支柱二規則下的補足稅產生的稅項費用人民幣61.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年內利潤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5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745.8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1,565.4百萬元。

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營業利潤人民幣1,733.7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營業利潤人民幣1,309.4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2,860.0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1,700.1百萬元。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定義為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如適用）調整的營業利潤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下表將兩個年度的營業利潤與經調整營業利潤及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	1,621,952	1,170,847
加：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附註(1)}	111,797	138,571
經調整營業利潤	1,733,749	1,309,4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748,210	1,561,507
加：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附註(1)}	111,797	138,571
經調整淨利潤	2,860,007	1,700,078

附註：

(1)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主要指因本公司採用《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預期股權激勵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且並非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指標。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而產生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本公司擬結合利用自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及可持續增長為擴張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線音樂服務及／或社交娛樂服務的用戶數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8% (2024年12月31日：25.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我們於特定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重大投資

我們於2025年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關聯併表實體、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為我們的貸款及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除短期銀行存款以美元列值外，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我們面對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若干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風險。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我們子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目前並無與以外匯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外匯對沖政策，而是透過進行定期審閱我們的淨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外，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331名及1,288名僱員。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常駐中國。

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會因業務需求而不時變化。僱員的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制度結構完善，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並經定期審核。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主要針對校園招聘人員、管理層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我們為常駐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我們及身為參與者的常駐中國的僱員須按中國法律法規所訂明的金額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乃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惟須遵守若干上限。由於供款於計劃付款時全額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界定供款計劃並無被沒收的供款。規定百分比由中國政府釐定，並因中國內地各省市而異。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我們的業績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此外，本公司有(i)一項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招股章程的附錄四及(ii)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我們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我們於2025年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278.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15.8百萬元)。

未經審計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7,759,450	7,950,146
營業成本	3	(4,989,858)	(5,268,634)
毛利		2,769,592	2,681,512
銷售及市場費用	3	(408,734)	(611,533)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3	(176,602)	(184,651)
研發費用	3	(761,602)	(779,659)
其他收入		181,922	27,859
其他淨收益	4	17,376	37,319
營業利潤		1,621,952	1,170,847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98	(6,544)
財務收入		445,882	406,191
財務成本		(194)	(239)
所得稅前利潤		2,067,738	1,570,255
所得稅抵免／(費用)	5	678,090	(4,886)
年內利潤		2,745,828	1,565,369
年內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48,210	1,561,507
非控股權益		(2,382)	3,86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2,745,828	1,565,369
每股基本盈利	6	13.02	7.48
每股攤薄盈利	6	12.87	7.40

未經審計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745,828	1,565,369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240,383)	99,175
將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13,525)	(1,07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491,920	1,663,46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94,302	1,659,607
非控股權益	(2,382)	3,862
	2,491,920	1,663,469

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60	20,080
使用權資產	5,939	6,165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51,576	72,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6,701	—
預付內容許可費	102,792	107,17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60,497	24,221
銀行存款	1,400,000	1,400,000
	2,387,165	1,630,0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068,190	1,054,653
預付內容許可費		531,956	335,14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70,251	305,13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8,444	32,9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515
銀行存款		9,057,452	6,420,669
受限制現金		407	1,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624	3,795,210
		14,074,324	11,952,185

資產總額

16,461,489 13,582,249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39

139

其他儲備金

18,653,014

18,708,160

累計虧損

(5,783,719)

(8,530,648)

12,869,434

10,177,651

非控股權益

-

3,862

12,869,434

10,181,51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1,657

83,889

租賃負債

4,229

4,762

105,886

88,6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56,074

24,0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0,671

1,976,447

合約負債

1,406,207

1,235,47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8,464

73,702

應付所得稅

62,786

738

租賃負債

1,967

1,710

3,486,169

3,312,085

負債總額

3,592,055

3,400,7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461,489

13,582,24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規範性文件：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制定的詮釋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1.1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關於貨幣缺乏可兌換性

以上經修訂準則對上一個年度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年度或未來年度造成重大影響。

1.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第11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說明性示例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2027年1月1日
	2028年1月1日
	待定

董事已對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生效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會影響損益呈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報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分組為新的類別將影響營業利潤的計算及列報。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目前匯總於營業利潤「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項目下的匯兌差額可能需分拆，而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營業利潤項下呈列。

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有用結構化概要」概念以及經強化匯總及分拆原則的應用而有所變動。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保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但是，資料分組的方式可能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發生變動。此外，對於以下方面將有重大的新披露規定：

- 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
- 於損益表的經營類別中按功能呈列的項目開支性質明細－只有若干性質的開支須列出相關明細；及
- 就首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而言，損益表各項目的對賬（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對比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

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採用新訂準則。由於要求追溯適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列。

2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在線音樂服務	5,994,437	5,354,517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1,765,013	2,595,629
	<hr/> 7,759,450	<hr/> 7,950,146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個時點	2,283,665	3,108,034
隨時間	5,475,785	4,842,112
	<hr/> 7,759,450	<hr/> 7,950,146
合計		

(b) 分部信息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董事會，他們在對本集團整體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就內部呈報及管理層業務回顧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獨呈列分部信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c)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hr/> 1,064,596	<hr/> 797,590

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內容服務成本(附註)	3,733,529	4,008,896
技術成本	311,749	395,577
僱員福利費用	1,278,369	1,215,752
推廣及廣告費用	295,672	519,759
支付渠道費	497,105	485,2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1	4,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85	14,906
核數師薪酬		
- 有關本集團的核數服務	5,300	5,300
- 其他核數相關服務及非核數服務	980	9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640	20,063
其他	177,216	173,730
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費用、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總額	<u>6,336,796</u>	<u>6,844,477</u>

附註：內容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授權費及收入分成費。

4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1,985)	(2,3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2,890	34,976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0,294)	-
其他	6,765	4,739
	<u>17,376</u>	<u>37,319</u>

5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11)	(4,886)
－支柱二規則下的補足稅	(61,000)	–
遞延所得稅	<u>746,701</u>	<u>–</u>
所得稅抵免／(費用)	<u>678,090</u>	<u>(4,886)</u>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目前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b)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除支柱二規則下的補足稅(附註5(d))外，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c)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惟本集團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由2025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每三年由相關機關重新認定一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所賺取財務收入按10%繳納預扣稅。

(d) 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NetEase, Inc.及其子公司(統稱「網易集團」)須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的支柱二規則範本。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根據該等規則，在實際所得稅率低於15%的司法權區，網易集團可能受到補足稅負債影響，有關金額按各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因此，本集團若干由網易集團間接擁有的子公司可能亦受到支柱二規定的補足稅負債的影響。

相關的支柱二法例已於香港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鑑於香港的支柱二法例的規定，本集團已確認當期稅項費用人民幣61,000,000元，反映了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承擔的補足稅敞口的當前估計。該費用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的所得稅費用內。

(e) 遲延所得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持續穩定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46.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一家全資子公司產生的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用於抵減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倘未來很可能擁有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虧損，則確認與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年內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以人民幣千元計)	2,748,210	1,561,507
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11,029,784	208,846,525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計)	13.02	7.48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合共組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以人民幣千元計)	2,748,210	1,561,5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作出調整	211,029,784	208,846,525
	2,500,839	2,204,49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530,623	211,051,023
每股攤薄盈利(以人民幣計)	12.87	7.40

7 股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77,496	1,061,705
減：虧損撥備	(9,306)	(7,274)
應收賬款，淨值	1,068,190	1,054,431
應收票據	-	222
	1,068,190	1,054,653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180日的付款週期，視乎不同的收入流而定。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1,070,204	1,053,927
3至6個月	1,228	3,179
6個月以上	6,064	4,599
	1,077,496	1,061,705

9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6,074	24,015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一般於確認後30至45日內支付，並且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全部介乎0至90日。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致力於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其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丁磊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的情況與該條文有所出入。丁先生為我們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網易創始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丁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管理層證券交易政策，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內幕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於初步業績公告中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盧英傑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與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完成全球發售。本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3,1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任何募集資金淨額，而該等款項作為短期銀行存款持有。本公司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動用剩餘募集資金淨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music.163.com>。我們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要求)。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但文義另有說明時除外
「本公司」	指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89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併入本公司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指	在特定期間的每月月末，會員包仍處於付費有效會員期間的用戶數。任何特定期間的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不包括於該期間僅購買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的用戶數目，乃由於此等用戶的購買模式傾向反映特定熱門發行，而這於不同時期波動

「網易」	指	NetEase, Inc.，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music.163.com 查閱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